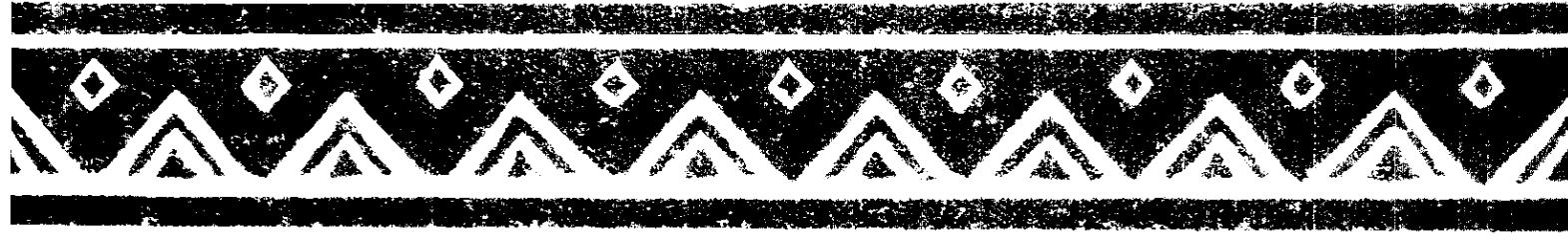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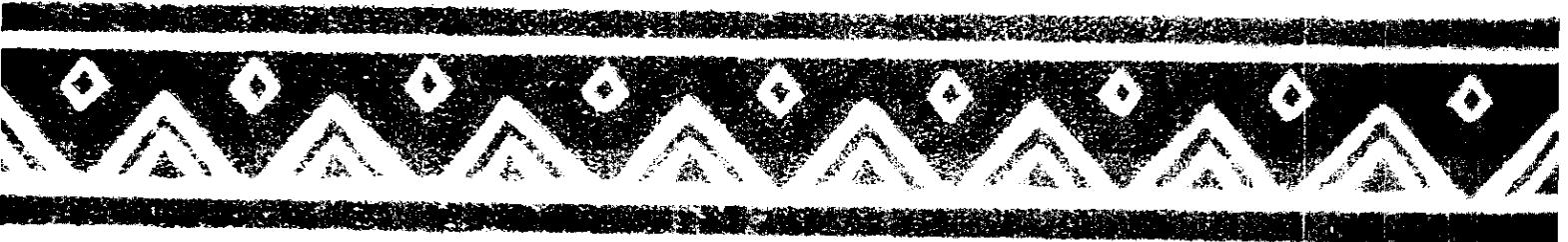
凉山彝族社会性质 讨论集

《凉山彝族奴隶制》编写组



涼山彝族社會性質 討論集

一九七七年·成都



《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

(代前言)

在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指引下，《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

川、滇两省交界处的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前还保留着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三年，根据毛主席、党中央关于要尽快对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指示，在中央有关单位和川、滇两省地方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进行了多次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搜集了大量的宝贵资料，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刘少奇、林彪、“四人帮”推行了一条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相对立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给凉山彝族奴隶制的研究工作带来了严重的破坏。

一九七七年，是全国走向大治的一年，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不断深入，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已经到来。形势大好，形势逼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工作怎么办？为了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共四川省委已抽调所属有关单位的人员，联合组成了编写组，在过去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之下，在云南省、贵州省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正着手编写《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

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正如列宁所说：“整个欧洲”和“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论述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创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制定无产阶级革命纲领的同时，科学的阐明了历

史上奴隶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对奴隶社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但是，长期以来，国内外资产阶级学者和修正主义者，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或者通过否定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特别是否定古代中国、古代东方各国奴隶制度的存在，以达到否定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反动目的；或者虽然口头上承认奴隶制度的存在，但又不承认奴隶革命，妄图以此否定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认真研究，阐明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针对帝、修、反的各种反动谬论进行批判，写出《凉山彝族奴隶制》这本批判性、科学性的专著，是非常必要的，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资产阶级、批判“四人帮”，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有利于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揭露奴隶制度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歌颂奴隶革命和奴隶起义，忆劳动人民之苦，使我们从中受到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就奴隶社会历史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讨论，提高我们对奴隶社会的认识，推动奴隶社会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

该书的重点是写凉山奴隶社会形态。围绕这个重点，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的形成、发展和演变进行某些研究和探索。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凉山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方面，将着重阐述党领导下的彻底摧毁奴隶制度的伟大的民主改革斗争。

在编写过程中，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群众路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力争在较短时间内胜利完成该项任务。（《凉山彝族奴隶制》编写组）

（原载《思想战线》1977年3期）

RD0914

目 录

《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编写工作正在进行(代前言)	(1)
郭沫若同志关于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论述	(3)
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简介	季 超 (11)
有关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的讨论	高 哲 (20)
我国学术界讨论彝族社会经济结构问题	《人民日报·学术动态》 (23)
西康省大凉山彝族的社会经济制度	张向千 (25)
论、再论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	胡庆钧 (4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学习笔记	杨向奎 (125)
凉山彝族社会的历史发展	江应梁 (135)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民主改革前的社会面貌	四川民族调查组 (169)
对民主改革前凉山地区社会性质的探讨	施修霖 陈吉元 (203)
与施修霖、陈吉元两同志商榷关于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经 济结构问题	梁 山 (223)
试论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中阿加的阶级性质	陈可畏 (241)
论凉山彝族解放前的社会性质	束世激 (255)
关于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的几个问题	刘 炎 (274)
解放前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研究述评	胡庆钧 (289)
谈谈凉山彝族社会性质问题	王景阳 (316)
关于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形成问题的一个看法	赵卫邦 (328)
对一九一四年凉山彝族大起义性质的探讨	李绍明 (334)
从解放前彝族奴隶制度看殷周奴隶社会	王恒杰 (345)
云南小凉山奴隶制的复辟史	杜玉亭 (358)
编后记	

《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

(代前言)

在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指引下，《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工作正在进行。

川、滇两省交界处的大、小凉山彝族地区，在民主改革前还保留着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三年，根据毛主席、党中央关于要尽快对我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指示，在中央有关单位和川、滇两省地方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大、小凉山彝族地区进行了多次社会历史调查研究工作，搜集了大量的宝贵资料，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刘少奇、林彪、“四人帮”推行了一条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相对立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给凉山彝族奴隶制的研究工作带来了严重的破坏。

一九七七年，是全国走向大治的一年，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不断深入，一个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高潮已经到来。形势大好，形势逼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工作怎么办？为了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共四川省委已抽调所属有关单位的人员，联合组成了编写组，在过去调查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之下，在云南省、贵州省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正着手编写《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

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正如列宁所说：“整个欧洲”和“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在论述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创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制定无产阶级革命纲领的同时，科学的阐明了历

史上奴隶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对奴隶社会的历史提出了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但是，长期以来，国内外资产阶级学者和修正主义者，为了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或者通过否定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特别是否定古代中国、古代东方各国奴隶制度的存在，以达到否定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反动目的；或者虽然口头上承认奴隶制度的存在，但又不承认奴隶革命，妄图以此否定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因此，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通过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认真研究，阐明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阶级斗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针对帝、修、反的各种反动谬论进行批判，写出《凉山彝族奴隶制》这本批判性、科学性的专著，是非常必要的，具有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凉山彝族奴隶制》一书的编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批判资产阶级、批判“四人帮”，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批判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有利于巩固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揭露奴隶制度残酷的压迫和剥削，歌颂奴隶革命和奴隶起义，忆劳动人民之苦，使我们从中受到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就奴隶社会历史研究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理论问题进行讨论，提高我们对奴隶社会的认识，推动奴隶社会史研究工作的深入发展。

该书的重点是写凉山奴隶社会形态。围绕这个重点，对凉山彝族奴隶制的形成、发展和演变进行某些研究和探索。解放后在党的领导下凉山所发生的巨大变化方面，将着重阐述党领导下的彻底摧毁奴隶制度的伟大的民主改革斗争。

在编写过程中，将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群众路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力争在较短时间内胜利完成该项任务。（《凉山彝族奴隶制》编写组）

（原载《思想战线》1977年3期）

郭沫若同志关于凉山彝族奴隶制的论述

(一)

土地既有了分割，就有了好些朋友认为西周已经是封建社会的。因而我从金文里面所发掘出的一些锡臣锡地的资料，在我以为乃奴隶社会的绝好证明者，通被利用为支持封建说的根据。然而这是把资料的整个性分割了，铭文是从青铜器引用下来的，青铜器时代的生产技术承极原始的石器时代而来，并没有可能发展为封建式的生产。而农业民族的奴隶制也有性态上的差异，是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工商业的生产奴隶须有束缚人身自由的枷锁或髡钳，农业的生产奴隶则可以用土地为枷锁。故尔在农业民族的奴隶制时代已有土地的分割，希腊时代的斯巴达便是这样，我国现存的彝族社会也是这样。我们请看彝族社会的情形吧。

一九三五年四月出版的《中国西部科学院特刊》第一号《四川省雷马峨屏调查记》里面有下列的叙述。

“倮罗之视汉人犹汉人之视牛马，为家中财产之一部，可以鞭挞之，而不愿杀毙之。总以不能逃逸，日就驯服为度。……掳得之汉人若有过剩，或系同一家族，同一里居，即须转卖远方。……其索价之标准亦如汉人之卖牛马。身强力壮者可得钱百数十两，次者数十两，老者最贱，仅值数两。小儿极易死亡，价值由数两以至数钱，盖与一鸡之值相差无几。

汉人入凉山后，即称为娃子，备受异族之贱视，极易死亡。此等

汉人在一二年后自知出山绝望，日就驯服，谨慎执役，亦可自由行动，可免缧绁之苦，且可与倮彝同等起居，仅衣服粮食稍为粗劣耳。凡倮罗家中之一切操作，如耕田、打柴、牧羊、煮饭、均由此等人任之。黑彝唯袖手而食，督饬一切而已。

在凉山中苟延残喘之汉人，历年既久，事事将顺倮罗之意，或能先意承志为其忠仆，则可得倮罗之欢心，特加赏识，配以异性汉人，使成夫妇，另组家庭。唯此奴隶夫妻双方均为其忠仆。成婚后，即自建小屋一所，由倮罗分与田土若干，便自耕种，自谋衣食。唯须时时应候差遣，不得违误。遇有战事及劫掠等事，皆须躬临阵地，为倮罗效死力。且在年终献猪一头，杂酒一桶，即尽厥职。此外则无一捐税，各方皆非常自由，其主人对之并负有极端保护之义务。……凡白彝之姓皆从其主人，原其来之汉姓名不可考。

白彝世代相传仍为白彝，仍为‘娃子’，仍为黑彝之奴隶。即能生财有道，子孙蕃衍，蔚成大族，然仍须恭顺主人，绝不能逾越一步，绝不能与黑彝通婚姻。唯若其主人特加青睐，可令其照料家务，助理管辖田地房屋，较其它‘娃子’地位高升一级，称为‘管家娃子’气宇自属不凡。‘管家娃子’之婚姻则仍择‘管家娃子’为亲家，又绝对不与一般白彝为偶矣。

白彝亦可买汉人为奴隶，或掳汉人为奴隶，用倮罗驯服其祖先之法虐待其苦同胞。此等被驯服之汉人即成为白彝之‘娃子’。同为白彝，然此则称之为‘三滩娃子’。‘滩’者土语等级之意。‘三滩’者，‘管家娃子’为头滩，普通‘娃子’为二滩，‘娃子之娃子’为三滩。三滩之婚姻对象亦为三滩，地位最低。

倮罗之家私，通常以‘娃子’之多少定贫富之等级。所畜之‘娃子’多者至三四百，可以随意买卖。遭嫁均媵以‘娃子’。‘娃子’之姓名随主人而更改，黑白彝之界线极严，白彝有过失，可以任被生杀予夺。命令须绝对服从。迁徙婚嫁，均唯唯黑彝之命是听。

彝人聚族而居，自成村落。黑彝为之领袖，白彝则出力以奉养黑彝。大都务农，其耕种法与汉人相似。有犁有锄，皆自汉地购来。……木

工石工皆自汉地掳来，铁工亦有，然至多只能作刀锄而已。此外之能自制者为纺羊毛以制牟子，压羊毛以制毡衫，挖木为碗，削竹为琴，编竹为笠而已。又能向汉地买漆以髹器具，成各种简单花纹，其图案皆为倮罗所画。土产有余时方始出卖，多以易蓝布或生银。贸易仍属以有易无，无一定之市场，常跋涉数十里，费时若干日，而交易仍未定。”

此项调查虽未必十分详尽，但关于彝族社会的阶级组织与生产方式，是叙述得相当扼要的。尤其值得提起的，调查者并无唯物史观的素养，可以免掉某一部分人认为有成见的非难，故调查所得的结果可以说是纯客观的。这样的社会是奴隶制，自然毫无问题，然而已经有土田的分割了！假使有土田的分割即当认为封建制，那么彝族社会也可以说是封建制吗？这是怎么也说不通的事。因而见西周有土田的分割即认西周为封建社会，也真可以说是“见卵而求时夜”了。

土田的分割如只说为封建的萌芽胚胎倒也说得过去的。或由赐予，或由垦辟，于公田之外便有了私田。这私田所占的地，大部分当得是井田以外的羡地，羡地在当时是无限的，而奴隶劳力的榨取也无限制，年代既久便可能使私田多于公田，私家肥于公家，故尔弄到后来只好“废井田，开阡陌”了。就这样，经济制度便产生了变革，人民的身份也就随之而生了变革，奴隶便逐渐变化而为自由民了。

但在农业社会里面的奴隶，在形式上和农奴相差不远，即是有比较宽展的身体自由，这层我们是须得认明的。斯巴达的黑劳士（Helots），耕种奴隶，有类于农奴，早为史家所公认，何以会有这样的性质呢？这是因为农业奴隶被束缚于土地，离开了土地便不能生存，无须乎强加束缚。你看，就连文化程度落后的彝族不也是懂得这一点的吗？——“汉人在一二年后自知出山绝望，日就驯服，谨填执役，亦可自由行动，可免缧绁之苦”，而且忠仆更可以组织家庭，分土而耕，自食其力，居然也就象自由民了。这些兄弟民族的现状正不失为解决中国古代社会的关键。了解得这些情形，回头再去读殷周时代的典籍，有好些暧昧的地方也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总括地说，西周是奴隶社会的见解，我始终是毫无改变。井田制是存在过的，但当如《周官·遂人》所述的十进位的百分田法，而不如孟子所说的那样的八家共井，只因规整划分有类“井”字，故名之为井田而已。土田的分割在西周固已有之，但和彝族社会也有土田分割的事实一样，决不能认为封建制。农业奴隶比较自由，可能“宅尔宅，田尔田”，有家有室，有一定的耕作地面，但只有享受权，而非有私有权。在形式上看来虽然颇类似农奴乃至自由民，但奴隶的本质没有变革。周代金文中多“锡臣”之例分明以“家”为单位，不仅把“臣”的身分表示得很清楚，就连他家人的身分都表示得很清楚，那是无法解为农奴或自由民的。有些朋友又把周代农事诗解为地主生活的记录，把孟子式的井田制解为庄园的刍形，那更完全是过于自由的纯粹的臆想了。

（摘自《青铜时代》，1954年人民出版社版122—126页）

（二）

我国自来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国家，故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划分，除依据生产奴隶的定性研究之外，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也应该是一个值得依据的很好的标准。斯大林说过：“**封建制度的基础并不是经济外的强制，而是封建土地所有制。**”①毛主席也说过：“**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②土地为地主所占有，这就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态。假使一个社会的土地还不是封建所有制，也就是说，还没有真正的地主阶级存在，那么这个社会就不能认为是封建社会。

西周的土地所有形态是怎样呢？那是土地国有制，是原始公社的情性的延续。诸侯和公卿大夫虽然分领土地，但只有享受权而无私有权，所以《王制》说“田里不鬻”（公家所给予的田地不能买卖，其私辟者不在此例），而在失职时则有夺地或失国的惩罚。真正的地

主阶级，即土地私有者阶级，是自春秋中叶以后才逐步产生的。象后来统一了中国的秦国，更是在战国中叶商鞅辅秦孝公“废井田、开阡陌”（公元前三五九年）之后才有这个阶级的。

因此，要认西周为封建社会，就在这土地所有制的形态上，我也感觉着是有相当大的困难。

要阐明我国的古代社会自当尽力找寻和占有直接的史料。但因时代远隔，直接的史料很有限，因而必须采取权宜的办法——用间接的资料来作比较研究。古代的希腊罗马自然可资比较，而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国内的兄弟民族的情况能够为我们提供出很丰富的资料。

我曾经注意到彝族社会的情况，在《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中都曾提到过，在本书中也曾提到，但我所依据的资材已经陈旧了。^③很可庆幸的，是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对于彝族社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这里，我把胡庆钧同志在凉山彝区的调查^④扼要地叙述一些，补正我书中的不足和不明确的地方，以供读者参考。

凉山彝族社会有黑彝、白彝之分。黑彝不事生产，多居彝区中心，为父系的氏族集团。氏族称家，共有若干家。家有若干大支，每支各有头人。家与家之上并无共同组织，各家有大事则由本家头人们集合商议。中有一有威望者居重要地位，但非正式领袖。已采行一夫一妻制，但在婚前姑舅的表兄弟姊妹之间，关系不很严肃。家与家之间遇有纠纷，极易引起冲突，即所谓打冤家。家内大支之间也易发生冲突。甲支黑彝无权处置乙支白彝，但对白彝起义，则各家均团结一致，以事镇压。

彝族人口，黑彝约占百分之十五，其他均为白彝。白彝名目有种种，普通的“锅庄娃子”，彝名“格式格洛”（Kasi Kaloot）^⑤，约占百分之十五；其次为“安家”（nggachie），约占百分之三十；更其次是“曲诺”（Chiuno），约占百分之四十。在中心区，“锅庄娃子”与“安家”多于“曲诺”在外围杂居区，则“曲诺”较多，甚且多过“锅庄娃子”与“安家”的总和。

“锅庄娃子”一般地是单身奴隶，大都是新被俘掳去的汉人，可

以屠杀，可以买卖。壮年男子的价格略等于一匹马。新掳获的工匠颇被重视，价可五、六倍。女人亦被重视，价可两倍，因为可以生育。孩童易驯服，且使用期间较长，以年龄计算，如十岁者倍于壮男，十五岁者三倍。老人甚贱，二人略等于一匹马。

“锅庄娃子”获得信任，可以结婚成家，便为“安家”（这是汉语的借用）。“安家”被分与土地一小块，自建土屋一小间，置锅一口、粮袋二个、农具三两件、烟斗一个。每年为主人劳动在一百八十多日以上。一样地可以屠杀，可以买卖。

“安家”利用阴雨天耕种自己所享有的一小块土地，如土壤较好，须向主人缴纳实物地租。每年所获只够吃半年，其余须另行设法，经常靠吃野草。儿女仍世袭为奴。“安家”亦可掳掠汉人或购买“锅庄娃子”为奴，以代替自己为主人服劳役。

黑彝奴主，一般只有几家或十几家，“安家”，一两个“锅庄娃子”，劳动时人数只十人左右。大奴主则有几百家“安家”，几十个“锅庄娃子”，劳动时分散，每一集团约三四十人。

“曲诺”比较自由，多散居彝区边缘。其中有由“安家”经历数代之后出钱买身而成者，亦有逃投冤家而成者，但此种成分只能是少数。因为在彝区中积钱既不容易，而逃走也很困难。“曲诺”的祖先，大多数可能就和斯巴达的“黑劳士”一样，是被黑彝征服而受到控制的一些先住的兄弟民族⑥。

少数“曲诺”有自己的土地，但多数系租种主人之地而缴纳实物地租，由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不等，耕种之外也从事畜牧，承牧主人的牛羊，有寄养与分养二种。寄养者，养羊之盐由主人负担，毛、粪归养者，羔羊归主人。分养者，盐自负担，羔羊各半。少数“曲诺”并从事手工业。但“曲诺”对黑彝仍是主奴关系。每主家有大事，必往服劳役，不亚于“安家”。主家有喜事或逢年过节必贡献一定的酒肉银两。每年下种、锄草、收割三期，必须为主家服役共三至八天。

“曲诺”亦可置备娃子，一家一、二人，或数家共一人。此种娃子

亦可被允成家，是为“忌索佐”（Gisutsu），颇与“安家”相，似但所受待遇更酷。“忌索佐”亦可自备娃子。

“曲诺”在同一支中可以与主家进行土地买卖，不同支则不允许。“曲诺”无迁徙的自由，除非逃跑，不能由甲家转至乙家。“曲诺”如无主投靠，可随时转变为“锅庄娃子”，“曲诺”绝嗣，其财产必须归于主家，不能由兄弟继承。主家对“曲诺”有审判权与惩罚权。打冤家时，主家如战败，“曲诺”归依新主，其身分须视其投诚情况而定。

“曲诺”亦有头人，为几十家或几百家之长，但为数极少。彝族商议大事时，白彝头人虽亦被邀参加，但不被重视。最被信任的“曲诺”或“安家”可被任为监督，其名为“跟腿”（Chiunshi）。

黑彝对“曲诺”的发展，限制甚严。其方法之一，如把一定粮食借给富裕“曲诺”每年分期索取十倍利息，直至被迫破产，备酒请主之后，始予豁免。

黑彝与“曲诺”之间不通婚姻。黑彝头人的产生，“曲诺”无权过问。黑彝控制“曲诺”有种种的不成文律，其重要者可归纳为四项：

一、凡侵犯主家产权者，事小请酒赔罪，加倍赔偿；事大被出卖或处死。

二、凡侵犯主人身体者，轻者杀牛请酒赔罪，重者处死；如杀死主人，凶手处死，其家属处死或变卖，籍没其家。

三、凡潜逃者，其财产没收，家属变卖，被捕时则加以毒打、变卖或处死。

四、凡奸污黑彝女子者处死，如系和奸，黑女亦被迫自杀；黑男奸污白女，无罪，但视为可耻行为。

准上，可见白彝中比较享有自由的“曲诺”，他们的性质虽然有点类似农奴，甚至有的类似地主，但即使成为头人或“跟腿”，也不外是可以屠杀，可以贩卖的奴隶而已。白彝头人，如果听其自然发展，便可以成为外服的异姓诸侯。白彝“跟腿”，如果听其自然发展

便可以成为内服的王朝卿士。西周的社会制度，比起彝族社会的情形来自然进步得多，但在基本上似乎并没有什么两样。

彝族或其他兄弟民族的社会情况，今后是会一天比一天地更加得到阐明的，这在探论我国的古代史上会给我们以极大的帮助。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①斯大林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八节。

②《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九五页《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二节。

③我所依据的是一九三五年四月出版的重庆《中国西部科学院特刊》第一号《四川省雷马峨屏调查记》。见《青铜时代》所收《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

④胡庆钧同志有调查报告，尚未发表。

⑤括弧中注音据陈士林同志所制订的彝语拉丁化新文字，新文字在试行中颇受欢迎。

⑥据胡庆钧同志来信云：“关于‘曲諾’的来源，最早很有可能是被征服的非彝族民族或部落，即《唐书》及唐樊绰《蛮书》所记载的白蛮。据史载，这些部落在当时已经产生了家长奴役制，很有可能在被彝族（当时的卢鹿蛮）征服时，其原有奴隶未被没收，故发生了层层奴役制度。”

又云：“陈士林同志研究彝族语文，发觉在彝族古典文学中，凡提及黑彝总有类似汉语‘军官’的涵义，表明黑彝对白彝建立了武力的统治；而在‘曲諾’立遗嘱时，照例叮嘱其子孙为黑彝劳役须迟到早退，并设法破坏黑彝的生产工具。”

（摘自《奴隶制时代》1973年人民出版社版285—291页）

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简介

季 超

凉山彝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南大渡河与金沙江之间。全州十四县，昭觉等十一县位于黄茅埂以西，称大凉山地区，以东是雷波等三县所在的小凉山地区。整个面积约35,000余平方公里，人口据1958年3月统计，约96万人，其中彝族近69万，汉族26万余人（主要住在边沿地区），是我国最大的彝族聚居区。

1956年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社会还保留着奴隶制度。下面将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面貌作一简单介绍。

（一）民主改革以前的等级、阶级关系 和占有生产资料状况

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在民主改革以前，存在着界限分明的四个等级，以及等级间的人身占有关系。这四个等级是：黑彝、曲诺、瓦加、呷西。

（1）黑 彝

黑彝，彝语称“诺”，有黑的意思，也有彝族主体的意思。他们是凉山彝族从前的政治、经济上的最高统治者，有严密的家支组织。他们对其他等级在不同程度上占有其人身，即各式各色的“娃子”①

“娃子”对“主子”是奴主关系。

黑彝绝大多数是奴隶主，他们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和娃子，以及大部分的牛羊和一部分生产工具。“中共凉山地委在1956年2月实行民主改革时，所割奴隶主（包括百分之九十的黑彝和百分之五的白彝）约占彝族总人口的7.4%，占有70%左右的土地和80%左右的奴隶，以及全部荒地和大部分牛羊。”^②有的地区（例如雷波拉里沟乡），黑彝奴隶主所占土地竟高达该地每户平均占有土地的3190%。黑彝奴隶主所以占有这样多的土地，常常是利用其等级上的主子地位，吃所属娃子的绝业，并用高利贷等盘剥其他等级、尤其是曲诺，使之破产，然后兼并其土地。还有一种超经济的强制高利贷，彝名“杂布达”。^③这是曲诺对于黑彝的一项基于人身占有的特殊负担，很多人因此破产和等级下降。

黑彝极端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他们靠剥削为生。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一是利用所属娃子耕种（主要的），一是出租。“昭觉城南乡的黑彝八月五一子用娃子耕作的土地700亩，收入300石石，出租400亩，收租200石”。出租地常常是坏地，故收获量低。其他地区的调查材料也同样说明娃子耕种地的收入大于出租土地，可见娃子耕种地是奴隶主土地剥削的主要形态。同时，地租的剥削和压迫，又常常使其他等级的欠租户，下降为奴隶地位的瓦加和呷西。在这里，租佃关系只是奴隶制剥削的补充因素。

黑彝对自己的财产可以自由支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但不能把土地卖给外家支，特别是冤家家支，此外买卖赠送一任其便。在彝族过去习惯上，土地和娃子的多少是划分财富不同级别的基本内容。

黑彝自视尊贵，为了保持其血统的“纯洁”，也就是保持其等级制度中的统治地位，实行严格的等级内婚制，严禁黑彝男女和其他等级通婚和发生婚外性关系。除此之外，从整个黑彝等级来说，他们的婚权和亲权是完全的。